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5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陞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于峻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7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82萬8,000元、到期日為115年3月30日之本票1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，尚有票據本金13萬8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迄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

本票未獲清償部分為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經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13萬8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實際匯借款95萬2,100元至聲請人陞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陞霖公司)之帳戶，借款手段有如民間騙術手段及收取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重利，且相對人未如相對人所稱已實際交付借款182萬8,000元；況陞霖公司已清償126萬5,000元，應無系爭本票裁定金額13萬8,000元未獲清償等語。然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主張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